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6
六、授予合同	23
七、其他事项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九、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28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谈判声明	44
二、报价部分	45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45
（二）首次报价明细表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响应承诺函 49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0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0

 （二）特定资格要求 52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七、服务部分 57

 （一）服务要求偏差表 57

 （二）证明资料 58

八、其他材料 59

第五章 项目要求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918000.00元 最高限价：9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090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918000.00	9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拟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安全交换及访问控制系统服务1项、边界安全运维平台服务1项、数据迁移服务1项、下一代防火墙系统服务1项、边界安全接入网关系统服务1项、单向隔离光闸系统服务2项、探针系统服务1项、三层交换机系统服务1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交易主体登录” 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界面进行会员注册 (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8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8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联系人：李飞飞、冯文博



联系方式：0391-6855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赵媛媛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媛媛

电话：0391-6290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p> <p>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p> <p>联系人：李飞飞、冯文博</p> <p>联系方式：0391-6855287</p>
2	<p>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赵媛媛</p> <p>联系方式：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p>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18000.00 元</p> <p>采购内容：本项目拟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p>



	<p>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p>响应报价：</p> <p>1.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和首次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项目评审的最终依据。</p>
7	<p>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责任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响应文件制作、递交及竞争性谈判会议：</p>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递交</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竞争性谈判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三、竞争性谈判会议</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应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2.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谈判小组的组建：</p> <p>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p>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p> <p>1.服务期限：三年。</p> <p>2.硬件质保期：三年。</p> <p>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p> <p>4.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p> <p>5.保险、运费、验收等费用支付：由成交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本合同期限三年，每年合同金额按照成交总价平均计算。合同签订后付首年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首年合同金额的 70%，第二年服务验收合格后付第二年合同金额的 100%，第三年服务验收合格后付第三年合同金额的 100%。
20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1	<p>告知：</p> <p>1.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22	<p>提醒：</p> <p>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p> <p>2.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首次投报总价即可，评审以响应文件正文为准。</p> <p>3.谈判说明：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谈判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hn_zjzx@163.com）进行，将需要澄清、修正、谈判的内容发送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认真回复，不回复的视为确认谈判内容。</p>
23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4	<p>解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本次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上述费用。谈判活动终止或因重大变故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议价活动的供应商且不承担损失及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84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2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澄清等相关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在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该答复作为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谈判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服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

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3. 报价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报价货币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响应文件响应的谈判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将视为无效响应。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可以是影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等电子文件。

1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9. 竞争性谈判会议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谈判会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9.2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竞争性谈判会议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 (2) 宣布谈判会场纪律。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4) 介绍出席谈判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5) 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电子响应文件导入；
- (7) 记录人对谈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进入谈判评审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谈判。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谈判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谈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谈判的依据。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2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汇总供应商需要澄清的问题；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谈判。

2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3.1.1 资格审查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3.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特点和功能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以及提供的服务方案将作为谈判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合同以及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指的技术参数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本质上等于或优于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23.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不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硬件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谈判

24.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最后报价

25.1 报价方式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谈判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谈判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谈判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最后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备选方案：采用邮箱邮件模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邮箱（邮箱：hn_zjzx@163.com）发送、接收谈判相关资料。

25.2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供应商投报服务全部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调整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调整后的报价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

后报价（调整后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 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32.7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

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事项

33. 项目终止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参与谈判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纪律与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 政策功能

38.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

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8.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8.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8.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国办发〔2025〕3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8.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

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项目）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项目）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110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26年__月__日参加了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含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硬件质保期：三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谈判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服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谈判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 我方愿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三年
硬件质保期	三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在相应栏内注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服务内容中须配套硬件设备的，须在报价说明栏中说明设备品牌型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0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时间内领成交通知书或领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服务部分

(一)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项目要求”“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负偏差的视为无效响应；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谈判小组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安全交换及访问控制系统服务 1 项、边界安全运维平台服务 1 项、数据迁移服务 1 项、下一代防火墙系统服务 1 项、边界安全接入网关系统服务 1 项、单向隔离光闸系统服务 2 项、探针系统服务 1 项、三层交换机系统服务 1 项。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一）数据安全交换及访问控制系统服务 1 项

1. 国产化处理器、标准机架式设备、由数据安全交换及访问控制系统外网端与数据安全交换及访问控制系统内网端组成、标配冗余电源；CPU \geq 8 核；内存 \geq 32G；存储 \geq 250GSSD；

2. （外网端服务/内网端服务）网络接口 \geq 10/100/1000Mbps（电口） \times 6， \geq 万兆 SFP+（光纤口） \times 4（含 4 个万兆光纤模块）；

3. 应用吞吐量 \geq 5Gbps、文件同步速率 \geq 7000 个/秒（文件大小为 50KB）、数据库同步速率 \geq 25000 条/秒（每条记录大小 1KB）、消息同步速率 \geq 20000 条/秒（消息体大小 5KB）、请求响应服务并发请求数 \geq 15000/秒（请求报文大小 1KB）、请求响应服务传输时延 \leq 100 毫秒；

4. Kafka 服务 500 万条 1Kb 消息的处理数量 \geq 100000 条/秒、RESTful 的请求服务(1KB) \geq 28000 条/秒。

5. 可以文件协议进行数据交换。支持 FTP、SFTP、NFS、Samba 等多种文件协议同步服务，能够支持多种常见文件格式，例如：PDF、RM/RMVB、SWF、mp3、MPG、Gzip、chm、RPM、txt、xml、exe/dll、TTF、ISO、RAR、BMP、jpg/jpeg、png、MS-Office、AVI/WAV 等；

6. 具有多种主流数据库（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 等）及常用国产数据库（达梦 DM、Gaussdb 等）的数据交换，数据库数据交换支持同构交换、异构交换方式，且支持全表同步、增量同步、时间戳同步等多种同步方式；

7. 具有 Kafka 协议消息队列数据交换，具有 PlainTEXT、SASL_PlainTEXT、Kerberos 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在进行数据/文件同步业务配置中，可对接入的业务系统进行智能检测分析，并输出数据源检测结果、数据积压检测结果、服务自身异常检测情况等，可对业务运行情况实时智能检测，便于快速定位业务系统故障及性能指标；

★8. 在保证业务的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支持节点横向扩展、任务并发处理能力；针对组网中的集群节点设备可做到自发现自组网、异常节点报警、业务无感知迁移；与原有公安建



设边界集群模式支持负载均衡，无需额外配置独立负载均衡设备，即可实现业务的自负载；可直接兼容对接原有边界，无需采购人开展额外协调、组织额外开发或支付额外费用；

（二）边界安全运维平台服务 1 项

1. 国产化处理器、标准 2U 机架式；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32G；存储 \geq 250G SSD+2T；网络接口 \geq 10/100/1000Mbps（电口） \times 4；应用吞吐量 \geq 1Gbps、接收 syslog 日志的吞吐量 \geq 7400 条/s、大数据平台原始表落地的吞吐量 \geq 20000 条/s、大数据平台清洗防火墙日志的吞吐量 \geq 2000 条/s。

2. 可展示业务 TOP5 排名，包括同比和环比、传入增量和传出增量。可链路数据量统计，包括社会企事业单位、党政军部门、公安机关驻地外接入点、视频接入、互联网信息采集，同时显示同比数据。可分析连路上日志量的趋势，监视日志传输情况，及时发现是否有异常等行为。可展示 24 小时内文件传输总量、数据库传输量、视频访问量。可展示近 24H 报警量、昨日报警量、近 7 日报警量。根据内置安全模型产生的告警事件，实时推送到前段页面，同时，会在拓扑中，在产生报警的设备上，以红色线圈点，以起到提示作用。给出七日内报警分布情况，可查看报警趋势，分析出报警异常原因，为排除安全隐患提供可视化图形。

3. 可传输量趋势、报警量趋势、总传输量趋势展示；可传入量分布、传出量分布、报警类型分布、报警分布、业务传输量 TOP10、报警量 TOP10 展示；

4. 可链路对象传输量统计分析展示、链路传输量占比分析展示、链路传输量统计分析展示；可传入量占比展示、链路下业务当前状态信息和链路下设备当前状态信息展示；

5. 可违规建设监测、违规业务监测、违规行为监测、边界攻击监测；可边界整体报警趋势、报警级别分布、链路报警 TOP5、业务报警 TOP5、业务报警趋势、报警类型分布、报警模型 TOP5、报警趋势；

6. 业务管理功能包括业务整体检测、单一业务检测和业务管理。从多个维度，对业务运行状况以及安全度进行监测。支持安全模型，根据安全类型不同，分为边界非法传输、边界数据库盗取、文件盗取、边界数据库破坏、危险操作设备、危险文件传输、端口开放异常业务传输量异常、业务传输位置异常、业务逆向传输、异常 IP 访问、异常服务检测、边界日志异常、未知业务传输、业务运行检测。支持配置安全模型属性已经是否启用来启用安全模型，安全模型生效后，与日志以及流量碰撞，产生告警。根据数据源不同，分边界安全模型和流量安全模型两大类；

7. 具有平台信息管理、链路信息管理、安全设备信息管理、边界设备信息管理、交换信



息管理、业务信息管理；

8. 资产档案中，包含设备和链路信息，根据资产管理，能发现各类设备的使用情况，有利于设备的管理。可业务报表统计、链路报表统计、安全设备报表统计、边界设备报表统计、周期报表统计、自定义报表统计；

9. 具有日志查询功能、支持统计时间、日志类别的多种组合条件；

10. 可上报数据查询、包括业务数据、链路数据、上报状态。可上报配置管理、可多级上报；

11. 可链路基本信息展示、链路文件传输统计、链路数据库传输统计、链路视频浏览量统计。可业务基本信息展示、业务文件传输统计、业务数据库传输统计、业务视频浏览量统计。可设备基本信息展示、支持 CPU、内存、磁盘使用量统计展示。可设备详情展示；

12. 可设备画像展示，设备画像主要通过画像的方式展示交换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类型、方向和数量。能够直观的表达出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关系。可业务画像展示，主要通过画像的方式显示业务的属性、数据传输类型和数据量。能够直观的表达出源地址和目标地址的传输关系；

（三）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需将原有的安全边界链路业务平滑迁移至新建链路，对原有数据交换接入业务对接，完成 ≥ 18 类；对原有授权访问业务对接，完成 ≥ 6 类；服务期内对新接业务种类按要求完成对接。针对同类型的数据资源，必须实现业务及负载处理，且能够将双机热备的高可用性专业级调优。需要与原有的集控系统对接，以达成 2025 年公安部最新下发标准的对接代理（agent）要求。各业务可直接实现兼容对接，无需采购人开展额外协调、组织额外开发或支付额外费用；

（四）下一代防火墙系统服务 1 项

1. 国产化处理器、标准机架式设备、标配冗余电源；CPU ≥ 4 核；内存 $\geq 8G$ ；存储 $\geq 64G$ SSD；网络接口 ≥ 10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含 2 个万兆光纤模块）， ≥ 1 个接口扩展槽；网络吞吐 $\geq 17G$ ，并发连接 ≥ 500 万，新建 ≥ 5 万。

2. 具有防病毒、防攻击、上网行为管理等能力；

3. 可抓包取证，可选择将产生 IPS 事件的会话所有报文进行存储，并与 IPS 日志关联一键导出；

4. 可对口令频繁暴力破解的检测。检测到暴力破解后可选择告警、阻断访问、阻断源 ip



等动作；黑名单支持分组功能，并可基于分组的一键启停；可对黑名单进行其实生效时间设置；

5. 具有基于 IP 网段、IP 地址范围、ISP 地址库、区域地址库等的多种黑名单阻断方式；具有资产防护列表配置，可主动探测及被动探测方式，可多种资产异常告警选项包括 MAC 地址、OS、厂商、类别、指纹等；支持对 HTTP、FTP、SMTP、IMAP、POP3 等协议携带的文件进行分析；

6. 具有病毒防护白名单，根据文件 hash 值或 URL 设置白名单，命中白名单的文件不进行病毒检测；安全策略中开启策略助手功能（v4/v6 最多各 4 条），对命中该策略的流量进行自动归类展示，按照用户要求生成细化安全策略；可链路聚合，最多可将 16 个接口捆绑为一个链路；可 LACP 链路汇聚控制协议，可轮询、目的 MAC 哈希方式或源目的 IP 及端口哈希方式进行包分配；

7. 审计日志：audit 用户可进行配置日志审计，所有业务配置，都会体现为添加、删除、任意参数修改的形式；支持本地多配置文件：可按照日、周、月定期备份配置，从任意配置恢复；

8. 可对经过设备访问的域名以及目的 ip 进行威胁情报查询，如果查询威胁访问，可告警、阻断等动作。可根据情报的威胁值、信誉值、威胁类型等进行处置判定；

（五）边界安全接入网关系统服务 1 项

1. SSL 事务处理速率： ≥ 6000 次/秒；最大新建连接数： ≥ 5000 次/秒；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000 ；IPSec VPN 最大并发隧道数 ≥ 10000 ；加密吞吐率： ≥ 600 Mbps；接入用户数： ≥ 50000 。

2. 可提供内部网络的接入控制以及对接入用户进行强身份认证和审计服务的产品；

3. 具有提供数字证书、用户名口令、硬件信息等多种认证方式；

4. 具有基于角色的动态用户授权机制；

5. 具有基于协议、端口或 IP 的应用系统保护；

6. 国产化处理器、机架式设备， ≥ 16 G 内存， ≥ 1 T 硬盘， ≥ 6 个千兆电口；

（六）单向隔离光闸系统服务 2 项

1. 国产化处理器、标准机架式设备，实现纯物理单向数据传输，不存在反向的传输通道；标配冗余电源；CPU ≥ 8 核；内存 ≥ 16 G；存储： ≥ 500 G SSD；

2. 网络接口： \geq 单板 10/100/1000Mbps（电口） $\times 6$ ， \geq 万兆 SFP+（光纤口） $\times 2$ （含 2 个万兆光纤模块）；

3. 搭配“数据安全交换及访问控制系统”可以实现：

3.1 应用吞吐量： $\geq 5.3\text{Gbps}$ 、文件同步速率 ≥ 7000 个/秒（文件大小为50KB）、数据库同步速率 ≥ 25000 条/秒（每条记录大小1KB）、消息同步速率 ≥ 20000 条/秒（消息体大小5KB）、请求响应服务并发请求数 ≥ 15000 /秒（请求报文大小1KB）、请求响应服务传输时延 ≤ 100 毫秒；Kafka服务500万条1Kb消息的处理数量 ≥ 100000 条/秒、RESTful的请求服务(1KB) ≥ 28000 条/秒。

3.2 可以文件协议进行数据交换。可FTP、SFTP、NFS、Samba等多种文件协议同步服务，能够支持多种常见文件格式，例如：PDF、RM/RMVB、SWF、mp3、MPG、Gzip、chm、RPM、txt、xml、exe/dll、TTF、ISO、RAR、BMP、jpg/jpeg、png、MS-Office、AVI/WAV等；

3.3 具有多种主流数据库（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等）及常用国产数据库（达梦DM、Gaussdb等）的数据交换，数据库数据交换支持同构交换、异构交换方式，且支持全表同步、增量同步、时间戳同步等多种同步方式；

3.4 具有Kafka协议消息队列数据交换，可PlainTEXT、SASL_PlainTEXT、Kerberos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在进行数据/文件同步业务配置中，可对接入的业务系统进行智能检测分析，并输出数据源检测结果、数据积压检测结果、服务自身异常检测情况等，可对业务运行情况实时智能检测，便于快速定位业务系统故障及性能指标；

★3.5 在保证业务的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可节点横向扩展、任务并发处理能力；针对组网中的集群节点设备可做到自发现自组网、异常节点报警、业务无感知迁移；与原有公安建设边界集群模式支持负载均衡，无需额外配置独立负载均衡设备，即可实现业务的自负载；可直接兼容对接原有边界，无需采购人开展额外协调、组织额外开发或支付额外费用；

（七）探针系统服务1项

1. 国产化处理器、标准机架式设备；CPU ≥ 8 核；内存 $\geq 32\text{G}$ ；存储 $\geq 4\text{T}$ SATA；网络接口： $\geq 10/100/1000\text{Mbps}$ （电口） $\times 2$ ；吞吐量 $\geq 1\text{Gbps}$ 。

2. 可对流量数据、日志数据进行采集；

3. 可对日志数据处理、流量数据解析；

4. 基于流量发现网络环境下的入侵威胁，可web攻击、木马/后门、命令执行、注入攻击、漏洞利用、钓鱼攻击、渗透扫描、恶意软件、失陷主机等 ≥ 10 余类攻击， ≥ 1500 余条规则；

5. 基于流量发现网络环境下的资产信息；支持流量采集、流量分析、流量转发、风险外发等功能；

（八）三层交换机系统服务 1 项

1. 最小交换容量 $\geq 750\text{Gbps}$ ，最小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
2. 整机配置 ≥ 48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块交流冗余电源，配备 ≥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 具有堆叠技术，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组合成一台虚拟交换机；
4. 静态路由，具有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动态路由协议；

二、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根据“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技术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接要求

（1）对接承诺

上述“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加★项，可实现直接兼容对接，无需采购人开展额外协调、组织额外开发或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须对加★项出具承诺书，承诺满足加★项技术要求，并对其承诺的情况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不提供承诺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2）现场考察会

本项目将于开标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便于供应商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的原有设备、业务、数据、边界等情况进行了解，现场考察会安排如下：

时间：2026年06月04日（上午9点-11点，下午15:00-17:00）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联系人、联系方式：冯文博 0391-6855287；赵媛媛 18703900329；

说明：请各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段内参加考察会并做好自身保密工作，采购人不会问询、登记或记录供应商任何信息，只针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安全边界保障服务项目的原有设备、业务、数据、边界等情况进行介绍，且对所有人介绍内容一致。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或不参加现场考察，因潜在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参加现场考察会，对本项目情况了解不清楚，成交后无法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采购人发出对接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承诺完成兼容对接的视为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未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

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法律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且该供应商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响应前须提前做好对接考察及评估，成交后自行负责对接，涉及二次开发、技术对接等产生的费用、时间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无需采购人开展额外协调、组织额外开发或支付额外费用。

(4) 采购人提供的配合事宜仅包括：1. 提供对接所需的电、网络及场地；2. 提供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余对接的相关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内容及预算包含对接的一应需求及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提供其他便利。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硬件质保期：三年。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5.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服务人员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
8.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如发生重大失误或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四、验收要求

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验收标准:

a.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相关承诺验收;

b.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项目的执行标准一致）；

4.若在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要求和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五、报价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上限（元）	总计（元）
1	下一代防火墙系统服务	1 项	78000	78000
2	边界安全接入网关系统服务	1 项	144000	144000
3	数据安全交换及访问控制系统服务	1 项	249000	249000
4	单向隔离光闸系统服务	2 项	102000	204000
5	探针系统服务	1 项	45000	45000
6	边界安全运维平台服务	1 项	159000	159000
7	三层交换机系统服务	1 项	9000	9000
8	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30000	30000
合计			918000	

说明：供应商响应的各项采购内容单价不得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出的单价上限，且响应总报价也不得高于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